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采购配送商品为：（需求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货物的选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同一品种不同品牌货物的选择，乙方具有选择优先权。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应付款总额=标的物合同单价（配送单价按供货当日平湖市北门菜市场公示官方指导价的平均价为基准，投标单位承诺的下浮价为交易价。所供产品不在公示范围内的，参照结算当日大润发超市挂牌价作为参照基准价）。备注：以上报价均包含税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以上报价均包含加工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采购方食堂的包干价格。）参照基准价格 P *结算系数（折扣率67%）*配送数量。

食堂所有蔬菜均为净菜重量，结算时价格按上述计算方式，重量按净菜重量计算，所有重量损耗忽略不计。

2. 付款方式

2.1. 供应商每月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销货清单所计金额结算货款（月结），同时出具税务发票，采购人采用转账结算付款。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供应商须48小时留样备查。招标人每月不定时抽查4次，食堂发现送货单价高于投标折扣率、有过期、霉烂变质、感官异常等食品，立即退货和警告（第一次发现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天送货价50%的金额，第三次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名替补。）

第四条：配送流程及要求

1. 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2. 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五条：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支持。

第六条：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货物样品按供货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招标人每月不定时抽查4次，招标人发现送货单价高于投标折扣率的应立即警告处理，食堂发现有 过期、霉烂变质、感官异常等食品，立即退货和警告处理。（警告处理：第一次发现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天送货价50%的金额，第三次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名替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上述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如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6. 若每批次有投诉质量不合格证据确凿的，发生一次此类事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投诉乙方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天送货价 50%的金额。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2.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4.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5. 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他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一份交代理公司。
3.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ertifier.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